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64號

抗告人　即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具　保　人　鄭銘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4號），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6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裁定關於諭知沒入鄭銘勳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部分，就此部分提起抗告，本院更正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諭知沒入鄭銘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之部分撤銷。

聲請意旨就聲請沒入鄭銘勳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具保人鄭銘勳已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死亡，原審未查，逕就已死亡之具保人所繳交之保證金沒入，稍有未恰，為此不服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固有明定。然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且其中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者，僅限於罰金、沒收及追徵，惟並不包含「沒入」在內，此觀刑事訴

訟法第47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是保證人既已死亡，檢察官即不得就此項擔保金為執行，而應發還繼承人；且具保人死亡後，檢察官所為沒入保證金之命令，因其對象不存在，亦難謂合法有效（法務部（74）法檢二字第1301號函參照）。

三、查，本件具保人鄭銘勳於112年6月13日業已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依上說明，前揭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已成為遺產，檢察官無從執行沒入前揭保證金。從而，檢察官原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鄭銘勳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部分，為無理由；其提起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此部分撤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就此部分自為更正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郭素蓉